

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學研究所  
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設置及遴選辦法

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系務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」第六條訂定之。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（所）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由下列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。由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擔任之。
 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主任指定本系（所）專任教師五人為委員，候補委員三人。
-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如為問卷得分最高分之一時，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害相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由候補委員代替開會。
- 第三條 本組應參考學生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及其他與教學有關資料等，依校院相關規定向院推薦名單。
- 第四條 本組會議須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。非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